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商产函〔2013〕449号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广东省加工贸易 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外经贸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

《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国函〔2013〕9号)要求,在广东省暂时停止对加工贸易业务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试行期3年。为保障试点工作平稳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经营企业和加工企业均属广东省内企业的,适用本通知。

二、广东省外经贸厅与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要加强衔接,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海关要密切配合,尽快推进加工贸易审批改革试点;既要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又要完善服务、便利企业。

三、试点期间,广东省企业凭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以下简称《生产能力证明》)和

海关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办理海关加工贸易货物备案手续。广东省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制度,防止无厂房、设备、工人的“三无”企业开展加工贸易,打击利用加工贸易渠道的走私行为。探索将节能环保、劳动用工、技术装备等指标纳入核查范围,不断完善核查机制,提高加工贸易发展质量。

四、开展下列商品加工贸易的,企业向海关办理备案等手续时除提供《生产能力证明》外,需同时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加工贸易出口产品涉及地图制品、地球仪和其他附有地图的产品的,企业需提供国家测绘局的批准文件及经审批通过的样品;加工贸易出口产品属于音像制品、印刷品的,企业需提供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经审批通过的样品。

(二)加工贸易进口原料属于国家实行总量平衡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粮食、食糖、棉花、羊毛毛条等商品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三)加工贸易进出口商品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企业需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料件进口或制成品出口的许可证。

(四)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属于废旧金属或物品的,企业需按有关规定提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料件进口批准文件。

(五)加工贸易进出口商品涉及国家其他管理规定的,按规定

办理。

五、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如需转内销的,主管海关依法征收税款和缓税利息。进口料件涉及关税配额证、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还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证件。

六、加工贸易商品和企业分类管理、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管理等,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广东省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海关要加快地方加工贸易联网管理平台建设。条件成熟时实现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业务备案、核销等信息共享;要加强贸易情况监督,及时跟踪了解加工贸易企业运行情况,防范风险。

八、请广东省外经贸厅商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每季度向商务部(产业司)和海关总署(加贸司)报送试点工作情况。试点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请及时上报。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7月16日印发

